

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台語字第 0980070299C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由本部規劃執行之，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

三、徵選語言別：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

四、徵選組別及資格：

（一）組別：

1. 教師組：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聘書之專兼任教師。
2. 學生組：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包括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3. 社會組：前二目以外之民眾。

（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參選組別。

五、徵選文類

（一）徵選文類：

1. 現代詩：六十行以內。
2. 散文：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四千五百字以內；
臺灣原住民族語二千詞以內。
3. 短篇小說：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一萬三千字以內；
臺灣原住民族語五千詞以內。
4. 歌謠：需附 CD 音檔及曲譜。

（二）前款徵選文類，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

（三）各徵選文類，投稿者得同時參與評選，各類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六、獎勵：

（一）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

1. 現代詩：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2. 散文：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3. 短篇小說：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

1. 詩詞：入選十二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歌謠：入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3. 散文：入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4. 短篇小說：入選六名，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三) 錄取名額得從缺，在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
- (四) 各錄取作品致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共同創作得獎者，得依製作成本自費請主辦單位加製獎座或獎狀。

七、徵選規定：

(一) 辦理期間：

由各語言別依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但每年至多辦理一次。

(二) 參選限制：

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經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參選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應繳回。

(三) 注意事項：

1.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
2. 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3. 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4. 投稿臺灣原住民族語之作品，應以族語撰文，使用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應附漢語對照。投稿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均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及「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
5. 用字尊重作者書寫習慣。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得修改為本部公告之用字。

八、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評審，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定之。

九、得獎公布及授權：

- (一)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公布，並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惟應同意本部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不再另支報酬。